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喜盈服裝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寶環

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 律師

賴彥杰 律師

相 對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李永彬

陳曉伶

陳芳質

上列當事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28號裁定及114年2月20日113年度上字第43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第283條所明定。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判之事項，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不論其再審事由為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

01 規定，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
02 在準用之列（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參
03 照）。

04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事
05 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復經
06 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523號判決（與本院108年度
07 訴字第57號判決下合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
08 聲請人不服，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9 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
10 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本院
11 以112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駁回後，
12 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39號裁定以聲請人上訴不
13 合法駁回；關於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
14 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再字第9號裁
15 定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後，復經該院113年度再字第28號裁
16 定以聲請人之再審之訴不合法駁回。現聲請人以原再審確定
17 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再字第28號裁定、最高行政法
18 院113年度上字第439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
19 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關於最高行政法院
20 113年度再字第28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39
21 號裁定部分，依首揭說明，無論其所據再審事由為何，均專
22 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
23 審，顯係違誤，應依職權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爰裁定如主
24 文。至於聲請人另對原再審確定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
25 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由本院高等行
26 政訴訟庭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9 法官 郭書豪

30 法官 林靜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02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03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04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05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7 書記官 黃毓臻